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413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龚某，男，1992年5月17日出生于江苏省射阳县，XX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江苏省昆山市。2021年4月13日因涉嫌组织卖淫罪由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，2021年5月20日因涉嫌介绍卖淫罪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辩护人卢君，上海靖予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37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龚某犯介绍卖淫罪，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经指定管辖后受理，因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，遂依法转为普通程序，不公开(因涉及个人隐私)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波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龚某及其辩护人卢君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1年1月始，被告人龚某为非法牟利，通过微信等联系的方式介绍卖淫，具体如下：2021年3月20日，被告人龚某介绍卖淫女田某、嫖客王某某在上海市普陀区XX弄XX号楼XX房间进行卖淫嫖娼活动，并分成嫖资从中非法获利。2021年3月26日，被告人龚某介绍卖淫女P、嫖客刘某在上海市虹口区XX路XX号XX酒店XX房间进行卖淫嫖娼活动，并分成嫖资从中非法获利。2021年4月13日，被告人龚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相关涉案作案工具移动电话机被查获，被告人龚某对上述事实作了供述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以下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：

- 1.证人苑某、胥某、田某、王某某、P、刘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、微信、支付宝信息资料、聊天记录、转账交易记录，证实经介绍进行卖淫嫖娼活动的事实。
- 2.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发还物品清单、检查证、检查笔录，证实涉案作案工具移动电话机的扣押及发还情况。
- 3.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证实相关卖淫、嫖娼人员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事实。
- 4.户籍资料，证实被告人龚某的身份信息情况。
- 5.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案发及抓获经过，证实本案的案发及被告人龚某的到案经过。
- 6.被告人龚某的供述，证实其对犯罪事实作了供述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龚某介绍他人卖淫，其行为已经构成介绍卖淫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并从宽处理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龚某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1年12月12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后没收；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陆玮

审 判 员

姚军

人民陪审员

杨丽红

书 记 员

谢晓峰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